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实施本次重组的上市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2月3日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之一，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 日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之一，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2月3日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之一，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2月3日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之一，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2月3日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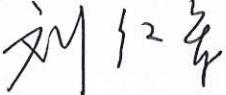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6年 2月 3日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 2月 3日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日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61019900050193

签署日期: 2016年2月3日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北京赛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赛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北京赛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6年2月3日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企业，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红年

签署日期：2016年2月3日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深圳市弘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弘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弘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2月3日

2.2.17.

丁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深赛格的董事长，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

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王立《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签署日期： 2016年2月3日

字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深赛格的独立董事，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

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深赛格的董事，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

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叶军《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张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深赛格的董事，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

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张光柳《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16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深赛格的独立董事，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

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周含军《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周含军

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李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深赛格的独立董事，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

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李罗力《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李罗力《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深赛格的董事、副总经理及董秘，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郑丹《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21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深赛格的董事、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刘志军《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朱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深赛格的董事及副总经理，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朱龙清《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彭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深赛格的监事，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

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彭爱云《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彭爱云

签署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14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深赛格的职工监事，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

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田继梁《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田继梁

签署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12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深赛格的职工监事，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

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应华东《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签署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周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深赛格的监事，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

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唐崇银《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深赛格的监事会主席，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徐宁《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徐宁

签署日期：2016年2月1日

薄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深赛格的副总经理，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

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薄洪锡《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公司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深赛格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

承诺人 :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



签署日期 : 2016年 2 月 3 日